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相结合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一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宜昌市杨岔路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：

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3、营业场所：湖北省宜昌市

4、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；食品添加剂、日用化工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妆品、宠物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厨房用具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

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李知洪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(二) 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设立杨岔路分公司，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市场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(三)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7日